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不锈钢水槽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10号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7991169Y）：

报来的《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不锈钢水槽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不锈钢水槽生产线搬迁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外沙工业大道18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0'46.860''$ ，北纬 $22^{\circ}21'6.084''$ ），项目从中山市神湾镇南沙工业区整体搬迁至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外沙工业大道18号之一。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槽的生产，年产不锈钢水槽50万套（其中拉伸水槽、手工水槽各25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水性涂料/水性纳米涂料喷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预处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自带除湿器）+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砂光/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车间密闭正压+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水性纳米涂料烘烤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管道直连收集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超声波清洗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管道直连收集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设备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镭射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砂带工序废气(颗粒物)密闭正压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点筋条、自动焊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四周喷洒除臭剂,逸散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504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冲厕用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3052.8吨/年)、油盆清洗废水(900吨/年)、喷涂水帘柜废水(12.8吨/年)、打磨/过砂带水帘柜废水(184吨/年)、水喷淋废水(32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墙体密闭,室外风机安装隔音罩或消声器,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的要求。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锈钢板材边角料、废普通包装材料、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打磨/过砂带水帘柜尘渣、砂光/抛光水喷淋尘渣、废RO膜、废过滤器)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拉伸油、液压油、除油剂、除蜡剂、水性涂料和水性纳米涂料)、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废漆渣、除油除蜡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75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797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